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1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5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监科路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定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分别刊登于2011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现场会议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5日上午9:30

3、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监科路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监科路8号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它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内;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4、会务联系人:杨颖亟、李旭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监科路8号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31-7639788

传真:0931-7639986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12月5日在兰州召开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说明:在选票栏中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2011年　月　日至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本表复印有效。)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推荐张延丰、刘喜传、张晋、郭伟华、张春燕、解庆、孙茂竹、刘长华、王正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拟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对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目的是为了使募集资金能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从内容和程序上,增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三、对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15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计划,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3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80,000,000.00元,扣减各项发行费用52,270,176.88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729,82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七)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安排中已披露: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即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资金投入上海蓝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13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为"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项目总投资13.9亿元,将建设重型石化装备和空冷设备联合生产厂房及500吨水运码头,以及研发中心、产品试验检测中心等。

该项目已完成土地办证、项目立项、环评、卫评、安评、节能评估以及项目地质勘察、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目前,募投项目一期工程——重型石化车间的土建、安装工程已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90%,设备已订购计划的70%,其他设备已部分到货。

(二)增资上海蓝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增资,将上海蓝滨的注册资本从23,800万元增加到25,800万元,另外18,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

(三)上海蓝滨基本情况

上海蓝滨成立于2002年5月29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3,8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延丰,经营范围:换热器、空冷式换热器石油化工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换热器、石油化工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塔内件,螺纹管,金属结构件备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蓝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46,034.40万元,净资产26,642.97万元,年度净利润3,975.31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公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新宇、彭朝晖,就蓝科高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3号文核准,同意蓝科高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27.0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72.98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于2011年8月用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现募集资金余额为62,772.98万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迅速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蓝科高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9.66%,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蓝科高新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可随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受影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新宇、彭朝晖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蓝科高新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事宜尚需蓝科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相关意见。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的相关规定。

3、蓝科高新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蓝科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保荐代表人:
周新宇　彭朝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1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2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公司董事张延丰、解庆、苏维利、郭伟华、刘祖晴、独立董事刘长华、王正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延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张延丰、刘喜传、张晋、郭伟华、张春燕、解庆、孙茂竹、刘长华、王正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茂竹、刘长华、王正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承诺其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七)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安排中已披露: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即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资金投入上海蓝滨。为此,拟以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8,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详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刚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上海蓝滨的工商变更和资金转移等相关手续由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增资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新签合同为72,372.36万元,同比增长34.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迅速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9.66%,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可随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受影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上市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拟适当增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此,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由"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第四十四条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开。"改为"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召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13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2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公司监事刘陆一、娄益民、胡建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陆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杨蕾、胡建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将要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七)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安排中已披露: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即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资金投入上海蓝滨。为此,拟以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8,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详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刚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新签合同为72,372.36万元,同比增长34.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迅速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9.66%,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可随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受影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16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了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2,772.9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67号)验证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于2011年8月用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公司)增资,现募集资金余额为62,772.98万元。

2011年8月用于对上海蓝滨公司增资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18,830.20万元用于置换上海蓝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92号)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鉴证确认。20,000万元中的剩余资金1,169.80万元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设备购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新签合同为72,372.36万元,同比增长34.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迅速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9.66%,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可随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受影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郭伟华简历

郭伟华,男,汉族,浙江省人,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至1984年7月在湖南大学给排水专业学习;1984年8月至1991年2月在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工作,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年2月至1992年2月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党支部书记;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副院长、建工所党支部书记;1994年4月至1996年2月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建工一所副所长兼宁波分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建工一所所长兼宁波分院院长;1998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2008年12月6日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解庆简历

解庆,男,汉族,湖北省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在兰州大学力学系学习;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在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化设备检测中心从事技术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5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团委干事;1996年4月至1998年3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团委书记;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人事劳资处副处长、所团委书记(其中于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甘肃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班在职学习);2000年2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行政管理部部长;2004年3月至今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所长助理兼行政管理部部长;2005年8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副所长,协助所长负责经营、生产、安全环保及保卫、行政后勤等方面的工作。2008年12月6日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刘喜传简历

刘喜传,1954年出生,企业管理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系海洋石油建筑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

1992年至1996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室(部)主任,1996年至200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投资管理处处长、投资管理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投资管理经理,2006年至2009年12月任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年10月30日至今兼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张春燕简历

张春燕,女,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工程师,机械工业部生产与计划统计司、国机合作司主任科员,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股改办一级业务员,中工国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中工国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张晋简历

张晋,女,汉族,天津市人,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甘肃工业大学工企自动化专业学习;1982年8月至1992年2月在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基础技术部从事技术工作;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3月至1993年2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工程项目室副主任;1993年2月至1995年11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工程项目室主任;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4月当选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第七届党委委员;1999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总经济师;2005年4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党委副书记(主持党的工作),副所长、总经济师;2005年8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主持党的工作;协助所长负责资产、发展规划、法律事务等方面的工作。2006年1月当选中共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第八届委员会书记。2008年12月6日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当选中共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书记。

张延丰简历

张延丰,男,汉族,辽宁省人,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9年8月至1983年8月在抚顺石油学院炼油机械专业学习;1983年9月至1993年3月在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炼化设备部从事技术工作;1993年3月至1997年1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经营处副处长、处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1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厂长;1999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副所长(主持行政工作)、总工程师;2005年8月至今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负责全所的全面工作,主要负责财务、人事、体制改革和审计方面的工作。2006年1月当选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第八届党委委员、副书记。2008年12月6日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月当选中共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副书记。张延丰同志还任政协甘肃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刘长华简历

刘长华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审判庭庭长兼调解中心主任、执行庭庭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督导室副主任。2010年起任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

孙茂竹简历

孙茂竹,男,195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学专业硕士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下乡插队和在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80年9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1987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培训,担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工大首创)独立董事、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国兴地产)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首开股份)独立董事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从2010年2月11日起至今,担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正东简历

王正东,男,1950年2月生于上海。1968年9月毕业于上海市上海中学。1968年9月至1978年2月,在上海电机厂工作。1978年2月,考入上海化工学院(现名华东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1979年9月,转入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1982年1月毕业,在华东化工学院(现名华东理工大学)工作。

王正东先后获工学学士(1982年)、工学硕士(1986年)、工学博士(1990年)学位。1993年至1994年,比利时列日大学博士后;1994年至1996年,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在华东理工大学工作期间,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以及机械工程系系主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现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材料学会高温材料与强度委员会委员、中国压力容器学会会刊英文版Journal of Pressure Equipment and Systems杂志副主编、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侨联委员、华东理工大学侨(台)联主席。1998年,荣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2006年,被评为上海市科教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杨蕾简历

杨蕾	女	1956年07月出生	汉族	大学

高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简历

1975.07-1979.02	北京腐乳厂	工人
1979.02-1983.02	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会计学专业	学生
1983.02-1984.02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	助教
1984.02-1984.09	机械部电工局财务处	助理会计师
1984.09-2003.10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财务处	副总会计师
2003.10-2005.03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2005.03-2005.10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2005.10-2009.0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2009.04-2009.0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2009.08-2011.0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2011.07-至今	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建民简历

胡建民	男	1958年5月出生	汉族	EMBA硕士
高级工程师		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主要工作简历

1978.03-1982.01	上海机械学院	透平机械	学生
1982.02-1993.03	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993.04至今	中国浦发工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公司副经理

综合计划部副经理

战略发展部经理

办公室主任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1-03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1日下午14: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0日下午15:00-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5日

5、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1-030)。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1月15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6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相关事项》的议案。

2.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2.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未行权期权的注销。

2.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